

附件 1

2022

为保障本次考试安全有序开展，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在参加考试前的 21 日内，无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参加考试前 14 日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 A 类地区旅居史；参加考试前 7 日内，无国内疫情 B 类地区旅居史；无与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的发热和/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无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史，无集中隔离观察等情况；本人共同居住的家人也无以上情况。

二、本人在参加考试前的 14 日内，身体健康。无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如在考试期间出现上述症状，本人应及时报告，听从安排。

三、本人在考试期间，将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考场秩序纪律，全程佩戴医用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等，接受医生诊询。同时注重个人防护和考场卫生，不在考场吸烟，不参与宴请聚餐聚会，如实报告与疫情相关的个人健康情况，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如因本人瞒报、谎报、迟报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江油市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者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22年 月 日

（备注：该承诺书由考生自行双面打印，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后，签字确认，落款时间为笔试/面试当日，进入考场时交给工作人员）